

#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2年9月9日 星期五 农历八月十四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7852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 网信部门拟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8日就《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规定,网信部门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上级网信部门对下级网信部门实施的行政执法进行监督。

据悉,为规范和保障网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国家网信办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进行修订,形成了《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提出,网信部门实施行政

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执法文书使用规范。网信部门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培训、考试考核、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

征求意见稿还要求,网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网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网信部门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涉白洋淀流域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改革正式运行 雄安新区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敲响“第一槌”

### 我省首个跨市域、全流域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格局形成

### 喜迎二十大

河北法制报9月8日讯(记者 郑伟 安世乔 李胜男)今天上午,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诉某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等12个被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一案。该案是雄安新区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揭牌、施行涉白洋淀流域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改革后的“第一案”,也是雄安新区设立后的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该案开庭,标志着涉白洋淀流域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改革已正式运行。

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检察人员出庭支持起诉。各被告当庭进行了答辩。雄安新区中院依法由三名法官与四名人民陪审员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了该案。审理过程中,雄安新区中院“全链条”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环境侵权责任,该案审判长当庭对当事人进行了法治宣传教育。部分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和群

众代表旁听了庭审。本案将择期宣判。

据了解,为破解环境资源案件区域管辖难题,全面提升流域环境保护成效,2021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批复,正式同意雄安新区中院统一管辖雄安新区周边涉白洋淀流域依法应由中院审理的环境资源案件,共涉及雄安新区及石家庄、保定、廊坊、沧州、定州6地43县市的环境资源案件。今年8月16日,雄安新区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揭牌。当日,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四部门联合印发实施意见,决定自9月1日起正式施行涉白洋淀流域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至此,我省首个跨市域、全流域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格局正式形成。

雄安新区中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施行这项改革,有利于实现环境资源的系统保护,克服环境资源司法中环境保护碎片化、责任追究



图为庭审现场。白国杰 摄

局限化、环境修复片面化等弊端;有利于保障环境资源法律的统一实施,解决环境资源司法体制机制障碍,确保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见效;有利于推进环境资源案件专业化审判,形成集聚效应,提升环境司法保护效能。

涉白洋淀流域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改革施行后,雄安新区中院将自觉承担起主体责任,

集中管辖区域内各基层法院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上将加强密切配合,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推进专门化审判机制建设,推进完善司法便民利民措施,加强环保法治宣传,统筹适用刑事、民事、行政三种责任方式,以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确保集中管辖改革工作顺利推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



9月7日,霸州市人民检察院会同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检查组深入辖区多个乡镇,开展食品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检查组人员先后对多家香油生产单位、糕点生产单位及销售门店进行了食品安全检查,并现场普法,督促生产经营者增强守法意识,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图为检察干警对食品生产单位相关手续进行检查。

曹华祥 摄



## 沧州启动“法治微课堂”线上宣讲法治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陈兆扬)“甲与乙约定,乙免费顺路搭乘甲的便车去车站。这是好意施惠,又称情谊行为,是指双方在没有产生合同法律关系意思的前提下,一方施予好处或便利,对方接受的约定。那么,好意同乘等于风险自担吗?民法典对此又有什么规定呢?请关注本期的‘法治微课堂’。”9月7日,由沧州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开办的“法治微课堂”第六期法治宣讲活动如期播出,再次吸引了众多社会人士的关注。

沧州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张吉宏告诉记者,这是沧州市委政法委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促进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

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法治氛围而推出的一项新举措。

8月上旬,沧州市委政法委、沧州市法学会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沧州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让广大群众随时随地接受法治教育、学习法律知识,更好地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研究谋划了“法治微课堂”宣传活动,确定自当月中旬开始每周在新闻融媒体(包括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政法公众号等多个平台定期播出两期涵盖民生、金融、教育、环保等领域,覆盖城市和乡村各个角落的有关法治内容,至年底结束时预计播出30余期。

活动中,沧州市委政法委、沧州市法学会将深化法治宣传融入为民办实事、办好事之中,确立了“让法治教育新起来、活起来,更加

贴近百姓、贴近生活,切实能给人民群众带来帮助”的目标。“法治微课堂”邀请法学专家、法律工作者以微视频形式,围绕贴近百姓身边的法律开展宣讲解读,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接送到群众面前,让法律工作者与群众面对面,打通法治教育与群众的网络通道,以小切口产生大影响、实现大效果。

沧州市委政法委、沧州市法学会打破以往法治宣传各自为战的工作模式,将政法部门和有关会员单位组织起来,发挥政法机关主力军的作用,汇聚整合各方资源,形成整体优势。同时,注重在作品质量上下功夫,精益求精,努力把每个视频打造成精品,融实用价值、实践价值、欣赏价值于一体,达到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效果。“法治微课堂”注重法言法语与通俗讲解

相结合、法律规定与案例解析相结合、宣讲教育与警示教育相结合。在视频的文案起草、录制、制作过程中,采取图文并茂、穿插解说、沙画讲解、情景剧等多种形式,增强趣味性和可视性,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

截至目前,沧州市委政法委、沧州市法学会组织开办的“法治微课堂”,已专题播出了包括帮您认清“帮信”罪、防范养老诈骗、电动车上牌等6期内容,每一期都受到社会各方关注,浏览量已突破12万次,收获点赞8万余条。

沧州市委政法委法治科科长刘建明表示,接下来,“法治微课堂”将陆续推出涉及民间借贷、故意伤害罪解读、防范非法集资、护照法小知等多个专题内容。

## 高速公路通行不免费 近郊出游行程居多 省高速交警总队发布中秋假期出行提示

河北法制报9月8日讯(记者 李永志)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中秋节即将来临。今年中秋假期与周末叠加历时三天,高速公路通行不免费。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预测,假期期间我省高速公路的通行流量将呈现“低于往年,与日常持平,近郊游居多”的特点,并于今日发布中秋假期出行提示,提醒公众合理选择出行路线,驾车外出谨慎记安全。

据高速交警总队预测,今年中秋假期期间全省高速公路车流量相比往年降幅明显,与日常相比基本持平,出行流量仍以中短途、周边游为主。预计中秋假期环京日均流量在18万辆左右,比去年同期下降30%,相比日常流量略有上升。环省日均流量在54万辆左右,与日常流量持平。预计中秋假期三天不会出现大规模出城、返程高峰,车流较为平均,上午9时至11时,下午4时至7时可能会出现短时集中通行情况。

预计中秋缓行点位仍集中在各地市入市防疫安检点、城市周边高速、开放景区附近站点以及施工路段。假期期间,

可能缓行的高速公路站点为环京各检查站,省会周边中华大街、辛集、鹿泉、高邑、新乐、新乐东、霍寨等收费站以及各地市设有防疫安检点的主要进出口;可能缓行的路段为各地市周边近郊高速公路。

另外,中秋假期期间我省高速公路有11处施工路段,主要集中在京哈高速公路、承秦高速公路、黄石高速公路、宣大高速公路、唐津高速公路、青兰高速公路上。

高速交警提示公众:中秋假期出行前首先要了解目的地的防疫政策,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假期走亲访友,安全才是永恒的主题,出行前不要忘了给爱车做个系统检查,提前规划出行路线,谨慎驾驶,注意路面信息提示;出行中要全程全员规范使用安全带,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自觉文明驾驶,杜绝超速、疲劳驾驶、酒(醉)驾、不按规车道行驶、占用应急车道等违法行为的发生;遇有交通事故要谨记“车靠边 人撤离 即报警”,并规范设置警示标志,切不可在事故现场逗留,以免发生二次事故带来伤害。

### 敬告读者

中秋节期间,本报9月12日休刊,13日起正常出版。祝大家中秋节快乐。

本报编辑部